

直轄市縣(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國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推動重建不易，缺乏政策誘因，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總統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公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評估結果有異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提出之鑑定申請；其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鑑定小組之組成、執行、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直轄市縣(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鑑定小組設置目的、委員組成及性別比例規定。(草案第二條、第三條)
- 二、鑑定小組委員任期及出缺時補聘之任期。(草案第四條)
- 三、召開本小組會議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六條、第七條)
- 四、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迴避規定。(草案第八條)
- 五、申請鑑定及本小組辦理鑑定作業相關規定。(草案第十條、第十一條)
- 六、本小組進行審核、現場履勘及委員會議時，應通知申請人到場陳述意見。(草案第十二條)
- 七、本小組會議應作成會議記錄，並將鑑定結果書面通知申請人。(草案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直轄市縣（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	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案件，應組設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本小組設置目的。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建築管理、都市更新及其他有關業務主管人員。 二、具有土木、結構及建築專門學識之專家學者。 三、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及建築師之公會代表。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規定本小組成員之組成、專家學者與相關團體代表及性別之比例。
第四條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規定本小組委員任期及出缺時補聘之任期。
第五條 本小組置秘書一人、幹事一人，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現有員額中調兼。	置秘書及幹事辦理本小組相關事務。
第六條 本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一、第一項規定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及無法出席時推派代理之。 二、第二項規定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惟機關得指派人員代理並參與發言及表決。

<p>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第七條 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本小組會議召開及決議人數規定。</p>
<p>第八條 本小組委員或工作人員對於鑑定案件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四節規定辦理。</p>	<p>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迴避規定。</p>
<p>第九條 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p>	<p>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前人事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局給字第○九三○〇六二八六四號函規定：「茲以兼職費及出席費之支給規定、支給要件、數額標準均不相同，各機關兼任委員如合於『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之支給條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為免爭議及誤解，爰規定各機關爾後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請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爰明定本小組為員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鑑定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機關提出。</p>	<p>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對於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有異議時，向直轄市、縣（市）主機關提申請鑑定應檢附之文件。</p>
<p>第十一條 本小組辦理鑑定作業，規定如下： 一、由召集人指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委員二人或三人為預審委員，先就申請案件審核，並擬具意見提交本小組會議討論。 二、委員認有實地履勘必要者，應通知申請人及相關人員配合現場履勘，並作成紀錄供本小組會議審查。</p>	<p>本小組辦理鑑定作業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小組進行審核、現場履勘及委員會議時，應通知申請人到場陳述意見。</p>	<p>為給予申請人意見表達，應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p>
<p>第十三條 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應於十日內作成會議紀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核可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鑑定結果。</p>	<p>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記錄，並將鑑定結果書面通知申請人。</p>

第十四條 本小組所需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之。	本小組經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算編列。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